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案件名称	处罚类别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行政相对人信息						处罚结果	处罚期限		处罚机关	当前状态	地方编码	数据更新时间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备注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登记码	税务登记号	居民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处罚生效期								处罚截止期	
盘卫医罚[2024]0043号	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佳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案	警告、罚款	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佳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25301036836533761					5323*****365	靳辉	警告、罚款25000元	2024/10/14	2099/12/31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0	530103	2024/10/18	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2024/9/18	
盘卫医罚[2024]0001号	昆明创美医疗服务有限公司盘龙金泉路口诊所未按规定收集医疗废物案	警告、罚款	未按规定收集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昆明创美医疗服务有限公司盘龙金泉路口诊所	91530103MA64QR43XX					5224*****096	朱雷	警告、罚款5000元	2024/10/16	2099/12/31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0	530103	2024/10/18	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2024/8/26	
盘卫医罚[2024]0046号	冷天朝非医师行医案	罚款	非医师行医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冷天朝						5303*****539		罚款20000元	2024/10/17	2099/12/31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0	530103	2024/10/18	社会举报的	2024/9/3	
盘卫医罚[2024]0045号	盘龙区浮雷健康服务中心未取得中医诊所备案凭证开展针灸灸活动案	罚款	未取得中医诊所备案凭证开展针灸灸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	盘龙区浮雷健康服务中心	92530103MAD65Y9E8					5303*****539	冷天朝	罚款10000元	2024/10/17	2099/12/31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0	530103	2024/10/18	社会举报的	2024/9/3	

- 填表说明：1. “处罚类别”指“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其他”，如填入“其他”需注明。
2. “行政相对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项，如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时可不填，但如“组织机构代码、工商登记码、税务登记号”均无，则必填。
3. “组织机构代码”、“工商登记码”、“税务登记号”三项行政相对人为非自然人时，三项至少必须填写一项；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时空白不填
4. “居民身份证号”一项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时为行政对象身份证号码，行政相对人是非自然人时为法人身份证号码
5. “法定代表人姓名”一项，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时此项空白不填。
6. “处罚生效期”、“处罚截止期”两项格式为“YYYY/MM/DD”，如“2009/12/31”；“2099/12/31”的含义为“长期”。
7. “处罚机关”一项须填写机关全名
8. “当前状态”一项，填入“0、1、2、3”中一个数字，“0”表示“正常（或空白）”，“1”表示“撤销”，“2”表示“异议”，“3”表示“其他”，如为“3”，须备注说明。
9. “地方编码”一项填入盘龙区国家行政编码“530103”
10. “数据更新时间”一项为数据导出时间，格式为YYYY/MM/DD hh:mm:ss.